

证券代码：400226

证券简称：R 易连 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通讯地址：腾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箱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子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转让子公司上海界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文英商业表格和系统有限公司及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连或公司）将名下子公司上海界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刷器材）100% 股权登记至上海启凤依铭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凤公司）名下。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将上海界龙文英商业表格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文英表格）75% 股权登记至浙江和易和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易和美公司）名下。

印刷器材主要资产为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路 7076 弄 1 号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土地面积 21,688 m²，房屋面积 12,744.16 m²），界龙文英表格主要资产为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路 7077 号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土地面积 44,023 m²，房屋面积 10,972 m²）。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乐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分公司）及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发公司）签订《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永发公司 49% 股权，乐分公司持有永发公司 51% 股权，永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346.90 万元。2025 年 3 月 19 日，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工商登记。

永发公司主要资产为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路 7076 弄 6 号 1、2、4-11 幢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土地面积 23,648 m²，房屋面积 15,742.67 m²）。

该笔交易行为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公司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5-006）。

本届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涉及的商业实质以及交易是否履行了当时现行有效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了核查，因公司相关人员仍未向本届董事会移交公司相关决策文件，本届董事会不清楚上述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鉴于上述交易导致公司资产转出，公司董事会在此对上述交易的撤销予以确认，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予以批准。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撤销本次交易，视为撤销上述交易及撤销上述交易需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撤销公司股权交易诉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研究，依据相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提起民事诉讼撤销公司股权交易事宜。授权范围为：代为诉讼撤销公司转让子公司上海界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文英商业表格和系统有限公司及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研究，公司需及时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撤销公司转让子公司上海界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文英商业表格和系统有限公司及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撤销公司股权交易诉讼的议案》。鉴于监事会已召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但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将上述议案提案至监事会召集之股东会，可能导致上海易连撤销权行使超过法定除斥期间，造成公司损失，故现董事会决议及时召集上海易连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6 弄新虹桥中心 25 号楼 1 楼路演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 签章页)

第十二届董事会签名:

王鹏善

王丽英

张永